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四十 條第二款，該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及臺北市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 則暫行要點之規定，由現 任校長代表臺北市立景興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與本校教師會(以下簡稱 乙方)協議訂定。</p> | <p>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款，該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 行要點之規定，由現 任校長代表臺北市立 景興國民中學(以下 簡稱甲方)與本校教 師會(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訂定。</p> | <p>一、 108 年教師法修正配 合條號修正</p> |
| <p>第十七條、 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 遇、進修與研究、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保險、 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 令未規定前依本聘約。教 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有關法 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 <u>性騷擾防治法</u>、<u>性別平等 工作法</u>及<u>校園霸凌防治準 則</u>)規定。</p> | <p>第十七條、 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 遇、進修與研究、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保險、 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 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p> |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於112年8月18日名稱 修正為「性別平等工 作法」，爰配合修正 之。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3月4日北市教 人字第1143041471號 函規定，將「校園性 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 條至第9條納入教師 聘約，爰配合修正之。 三、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
| <p>第二十八條、 因履行本聘約所產生之訴 訟，其第一審由臺北地 方法院受理之。</p> | <p>第二十八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 校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p> | <p>一、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
| <p>附錄：附錄：教師應遵 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 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請掃描</p> | | <p>一、新增附錄。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 教人字第 1143041471 號函辦 理。</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QRcode讀取。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114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由現任校長代表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約之制訂及修改，均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訂約之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市府教育局協議解決之。

第三條 應聘之專任教師均應遵守乙方所訂立之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章 基本的約定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之聘期：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本聘約各類聘任期限如下：

(一)初聘者為一年。

(二)續聘者：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三)長期聘任者：續聘三次上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訂約。其任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長期聘約未滿前，本校聘約有修訂時，長期聘任者適用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宜，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該法施行細則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約後，應於二週內填具應聘書送人事室，二週後未回聘者，以不受聘論。

第七條 初聘教師接到聘約後一週內應填妥各類表件，連同所須證件送校辦理呈報之相關手續，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約隨之無效，原受聘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職務代理教師，如本聘約未到期而被代理人復職時，應自復職之日起停止代理，並無條件離職。

第九條 懸缺代課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年結束之日止。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十條 教師上班、上課及差假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未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供應教師教學所須之相關資源，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第十四條 教師得以左列方式參與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及運用：

(一)甲方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之前通知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教師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所需之相關資源，並於使用年度列出清單知會相關教師。

(二)與行政部門共同使用器材、消耗品、場地及人力資源。

(三)對學校採購物品種類、規格之建議。

(四)對排課時間之建議。

第十五條 學校教師應依現行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審定本自編或自選相關補充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對學生日常成績考查可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六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甲、乙雙方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十七條 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前依本聘約。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

第十八條 教師可依其專業知能提出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得向所屬主管教育機關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教師施行教育工作，因而遭受不法侵害，甲方有義務維護教師權益。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二十二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書面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由學校教課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研商解決，並提出書面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提供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第二十五條 教師為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二十五之一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第五章 獎勵及違約處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於教職工作，表現優異，學校得制定獎勵辦法鼓勵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因履行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其第一審由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聘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第三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增調事項，應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並補加載於原聘約。

第三十一條 本聘約由校長(甲方)與教師會(乙方)共同商定之、修改時亦同，經教師簽署應聘後生效。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QRcode讀取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訂定。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訂定。 | 相關文字酌予修正。 |
| 七、代理教師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七、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 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 |
| 十三、 I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且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 II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 | 十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p> <p>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47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至第9條納入教師聘約，爰配合修正之。</p> <p>三、修定第1款、增列第2款及第3款及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III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知悉。</p> | | |
| 十六、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新增本條。 |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異動。(原第 16 條) |
| 十八、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 條次異動。(原第 17 條) |
| 十九、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 | 條次異動。(原第 18 條) |
| <p>附錄：</p> <p>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 QRcode 讀取。</p>  | | <p>一、新增附錄。</p> <p>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041471 號函辦理。</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訂定。
- 二、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書內所載科別暨起迄日期為準。

四、敦聘 教師擔任代理教師職務，聘任科目及聘期：

- (一) 聘任科目： 科
- (二) 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六、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七、代理教師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八、代理教師之出勤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聘期為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九、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十、代理教師兼職及兼課比照正式教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十二、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十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且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知悉。

十四、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六、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QRcode讀取

教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地址 學校地址：116065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兼任代課教師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訂定。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訂定。 | 相關文字酌予修正。 |
| <p>十一、</p> <p>I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且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p> <p>II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III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p> | <p>十一、兼任代課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p> |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p> <p>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471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至第9條納入教師聘約，爰配合修正之。</p> <p>三、修正第1款及增列第2款、第3款及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突。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知悉。 | | |
| 十三、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新增本條次。 |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修改。(原第 13 條) |
| 十五、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 條次修改。(原第 14 條) |
|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 | | 條次修改。(原第 15 條) |
|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QRcode讀取。  | | 一、新增附錄。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041471 號函辦理。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兼任代課教師聘約(草案)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訂定。
- 二、兼任代課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兼任代課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約內所載科別暨起迄日期為準。
- 四、敦聘 教師擔任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職務，聘任科目及聘期：
 - (一) 聘任科目： 科
 - (二) 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五、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 六、兼任代課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七、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教師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八、兼任代課之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支給。
- 九、兼任代課教師之出勤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兼任代課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 十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兼任代課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且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

兼任代課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代課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知悉。兼任代課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兼任代課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QRcode讀取

教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地址

學校地址：116065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點第二款、 前項各類代表選舉時，得 增列8人為候補委員，於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 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 第四點第二款、 前項各類代表選舉時，得 增列4人為候補委員，於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 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 因本校教評會委員於每學 年遴選後，票選委員又因辭 退、退休、學期未人員異動 需遞補，目前得增列為4人 為候補委員人員提請修訂 為8員，以利後續委員遞補。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要點，由本會另行訂定之。
- (五)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二) 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另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其限制連記名額為 8 人。

前項各類代表選舉時，**得增列 8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其名單經本會通過，並由校長聘任，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三)聘任教師之甄選原則：

1、公告本校教評會選聘教師作業要點及各科缺額(教務處、教評會、人事室)。

2、收集並協助本會審查應徵教師文件及資格(人事室)

3、就各科缺額類別分組，討論評分要點及分工。

4、進行試教或口試，得依科別聘請本校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甄審，有關具體之甄選方式由本會另行規定。

5、依甄審結果討論錄取人選排序。

九、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

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十、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未依法所作成決議無效，應重新召開會議依法決議。

十四、本會運作發生疑義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釋示。

十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有出席開會之義務。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六、本會會議過程與會人員不得對外發表，決議事項如需公布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十七、本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修改為 8 位
說 明：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 二、次查同法第9條6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因本校教評會委員於每學年遴選後，票選委員又因辭退、退休、學期未人員異動需遞補，目前得增列為4人為候補委員人員提請修訂為8員，以利後續委員遞補。

擬辦：通過後，於 114 學年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時辦理。